

花蓮縣讀經學會 獎學金申請辦法

112 年 3 月 16 日本會理監事會議訂定

第一條 花蓮縣讀經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響應政府落實文化深層紮根教育，啟發兒童無窮潛能，鼓舞社區勤學風氣，傳承民族文化之智慧，營造祥和社會，鼓勵學生參與讀經會考及讀經志工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就讀或設籍於本縣，符合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者，得申請本獎學金。學生未成年者，申請人應取得該學生之監護權。

第三條 學業成績之標準：

- 一、申請人之子女或孫子女為就讀研究所(碩士班)、大學含五專四或五年級、二(四)技、二(三)專者，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為 70 分以上，學業成績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 二、申請人之子女或孫子女為就讀高中職含五專一、二或三年級者，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為 80 分以上，學業成績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 三、申請人之子女或孫子女為就讀國中者，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為 80 分以上，學業成績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 四、申請人之子女或孫子女為就讀國小者，前一學年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平均甲等以上，學業成績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第四條 操行成績之標準：學生前一學年德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警告 2 次以上之處分。

第五條 參與花蓮縣讀經會考及本會所辦理之活動服務志工標準：

- 一、凡曾報名參與前一年度之花蓮縣讀經會考，且通過 20 科段以上者。
- 二、凡參與前一年度本會所辦理之活動服務志工，服務時數 20 小時以上，且曾參與本會舉辦之師資培訓者。

第六條 第二條之學生，不包括下列情形：

- 一、空中大學、空中專校之學生。
- 二、軍警學校之學生。但自費生經提出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者，不在此限。
- 三、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輪調建教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學校)單(雙)日班、假日班、學分班之學生。
- 四、公費生。

五、 學士後各學系學生。

第七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本獎學金，並由本會辦理審查：

- 一、 註明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 二、 前一學年(重考生檢附最近一學年)之成績單正本(含操行成績)一份，無操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須檢附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碩一(大一、高一、國一)生檢附大四(高三、國三、小六)各該學年之成績單辦理。
- 三、 以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學生及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一份。
- 四、 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申請人與該學生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一份；祖父母與學生父母不同戶者，應另檢附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一份。
- 五、 前項第三款之申請人有第二點第二項所定再婚情形者，應另檢附申請人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一份；學生未成年者，申請人應另檢附載有取得該學生監護權之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學生父母離異或死亡者，應另檢附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 六、 第一項第四款之學生父母均已死亡或失蹤者，以學生父母死亡或失蹤證明文件替代，並另檢附申請人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一份。

第八條 本獎學金之核發，以同一學生於同一年度一次為限，每年度頒發金額及名額如下：

- 一、 國小學生每名新臺幣一千元，共計二十名。
- 二、 國中學生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共計五名。
- 三、 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二千元，共計五名。
- 四、 研究所(碩士班)及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二年)每名新臺幣三千元，共計五名。

學生因休學、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等原因，再就讀同一年級同一學期，申請人得申請該年度之獎學金。

第九條 第五條所定申請表之格式，請至花蓮縣讀經學或官方網站(<http://www.hlb.org.tw>)下載。

第十條 本獎學金之收件地址為本會會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一段 183 號)，請以掛號方式遞件。

第十一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期限為每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限以郵寄方式受理，恕不接受親自遞送。並以寄件日期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二條 獎學金各類別獎勵名額，以第八條名額為限。申請人數超出給獎名額時，除學業及操行成績需符合規定外，依下列順位依序排列辦理：

- 一、第一順位：申請人或學生為本會會員，且曾報名參與前一年度之花蓮縣讀經會考，且通過 20 科段(含)以上、且參與前一年度本會所辦理之活動服務志工，服務時數達 20 小時(含)以上，且曾參與本會舉辦之師資培訓並取得證書者。
 - 二、第二順位：申請人或學生非本會會員，曾報名參與前一年度之花蓮縣讀經會考，且通過 20 科段(含)以上、且參與前一年度本會所辦理之活動服志工，服務時數達 20 小時(含)以上，且曾參與本會舉辦之師資培訓並取得證書者。
 - 三、第三順位：申請人或學生為本會會員，曾報名參與前一年度之花蓮縣讀經會考，且通過 20 科段(含)以上者。
 - 四、第四順位：申請人或學生非本會會員，曾報名參與前一年度之花蓮縣讀經會考，且通過 20 科段(含)以上者。
 - 五、第五順位：申請人或學生為本會會員，參與前一年度本會所辦理之活動服務志工，服務時數達 20 小時(含)以上，且曾參與本會舉辦之師資培訓並取得證書者。
 - 六、第六順位：申請人或學生非本會會員，參與前一年度本會所辦理之活服務志工，服務時數達 20 小時(含)以上，且曾參與本會舉辦之師資培訓並取得證書者。
- 同一順位之排序係先以通過科段多寡進行排序，服務時數次之。

第十三條 本獎學金頒發地點及時間，由本會另行通知。

第十四條 提供不實之資料申領本獎學金，本會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返還；屆未返還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本會保留對本辦法、獎學金名單審核公布的修改權利。本活動因故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改，並公告於官網，恕不另行通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學年度花蓮縣讀經學會獎學金申請表

附件一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										與學生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 <input type="checkbox"/> 祖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 手機 市話	學生姓名										性別	
學生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身分證號							
目前就讀學校名稱		目前就讀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四或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一、二或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操行成績	目前就讀年級	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碩士班)、大學含五專四或五年級、二(四)技、二(三)專：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含五專一、二或三年級：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1,000 元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註明本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含操行成績需符合規定，學業成績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2-1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碩士班)、大學含五專四或五年級、二(四)技、二(三)專者：學業成績平均為____分，為 70 分以上。 2-2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含五專一、二或三年級者：學業成績平均為____分，為 80 分以上。 2-3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者：學業成績平均為____分，為 80 分以上。 2-4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者：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平均甲等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人身分 3-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為申請人者，應檢附學生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 3-2 <input type="checkbox"/> 以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學生及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 3-3 <input type="checkbox"/> 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與學生同戶之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祖父母與學生父母不同戶者，應另檢附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 3-4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學生之父或母，且有再婚情形者，應另檢附申請人再婚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學生未滿 18 歲者，申請人應另檢附載有取得該學生監護權之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3-5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或死亡者，應另檢附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本資料及參與本縣讀經會考或本會所辦理之活動志工服務心得 300-1000 字，請填寫於線上表單。 (網址： https://forms.gle/ttPfAMeN7RqwbQr97)。 ※若無於申請期限前完成填寫者，視同資料不全，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5. 檢附資料(可複選) 5-1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縣讀經會考獎狀影本(曾報名參與花蓮縣第十七屆讀經會考，通過____科段)。 5-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核發之志工服務時數影本(曾參與 111 年度本會所辦理之活動服務志工，服務時數為____小時)。 5-3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辦理之師資培訓證書影本(曾參與本會第____期師資培訓)。



備註 如有表格填寫、加入會員或繳納會員費等相關問題，請電話連繫吳甜妹總幹事，手機：0956-471306。

1. 學生之祖父母、父母(父母再婚者以父或母及其再婚配偶)子女(孫子女)非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校、軍警學校(自費生除外)、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輪調建教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學校)單(雙)日班、假日班、學分班且非為公費生、延畢學生、學士後各學系學生。

切結：2. 本申請表填寫之資料及切結內容皆屬確實，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學金。

申請人(簽章)：_____

此致 花蓮縣讀經學會

※請注意本表所填內容並仔細研閱切結事項後簽章 申請人通訊地址：_____

審查項目(以下審查事項由本會查填)	審查意見	備註
1. 會員身分 申請人或學生為本會會員且已繳交本年度會員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經財務組確認
2. 學生資格 就讀研究所(碩士班)、大學含五專四或五年級、二(四)技、二(三)專、高中職含五專一、二或三年級、國中、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申請表、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審核
3. 成績標準 (1)學業成績符合規定。 (2)操行成績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成績單審核
4. 申請表 (1)基本資料已填寫於線上表單，應檢附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2)申請表填列內容無遺漏，且與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符合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順位：申請人或學生為本會會員，且曾報名參與前一年度之花蓮縣讀經會考，且通過 20 科段(含)以上、且參與前一年度本會所辦理之活動服務志工，服務時數達 20 小時(含)以上，且曾參與本會舉辦之師資培訓並取得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順位：申請人或學生非本會會員，曾報名參與前一年度之花蓮縣讀經會考，且通過 20 科段(含)以上、且參與前一年度本會所辦理之活動服務志工，服務時數達 20 小時(含)以上，且曾參與本會舉辦之師資培訓並取得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順位：申請人或學生為本會會員，曾報名參與前一年度之花蓮縣讀經會考，且通過 20 科段(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順位：申請人或學生非本會會員，曾報名參與前一年度之花蓮縣讀經會考，且通過 20 科段(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順位：申請人或學生為本會會員，參與前一年度本會所辦理之活動服務志工，服務時數達 20 小時(含)以上，且曾參與本會舉辦之師資培訓並取得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順位：申請人或學生非本會會員，參與前一年度本會所辦理之活動服務志工，服務時數達 20 小時(含)以上，且曾參與本會舉辦之師資培訓並取得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

財務組	文書組	總幹事	理事長
-----	-----	-----	-----

收件戳記、日期

112 年 月 日